

著作權法所保障的是什麼？——著作、著作物是不同的概念

文:曾允君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智慧財產權 · 2022-11-15

本文

著作權法以保障著作人權益為目的^[1]，然而著作權法所保障的對象究竟為何？是如同書籍或音樂光碟般的有形物，還是書籍或光碟的內容？又若是書籍或光碟的內容，受到保障的是所呈現的思想、概念或原理，還是表達思想、概念或原理的方式？此外，受著作權法保障的對象（客體）有哪些類型？著作的概念與類型

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系列將介紹著作權法基本概念。

一、著作的概念

智慧財產權是國家為保障人類精神活動成果，藉由法律賦予特定人對該精神活動成果的權利，權利人得獲取相當利益且避免他人侵害，並兼顧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功能。因此，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範所保障的對象（客體），均為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，並無實體型態（即為無形），從而為保護人類精神活動成果所賦予的權利，又被稱為「無形財產權」或「無體財產權」，著作權法所保障的也是如此。

（一）著作權的概念

依據著作權法第10條^[2]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^[3]，可知著作權是保障「著作」這項人類精神活動成果的權利，換句話說，「著作」即為著作權法所要保障的對象（客體），而藉由賦予特定人「著作權」^[4]的方式達成保護的目的，所以「著作」與「著作權」是不同的概念。

（二）著作物的概念

依據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^[5]，著作是指「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」，換句話說，著作權法所保障的是人類精神活動中具有「文藝性」的成果，是一項與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領域相關的無形產出，此由著作權法第10條之1^[6]規定受著作權保障的是「表達」也可得知^[7]，且因它具有相當經濟價值，也可以理解為無形財產，例如：歌曲、舞蹈、電腦程式或讀者現正閱讀的此篇文章。至於具有實用性、商品辨識性或商業價值性的其他人類精神活動產出，則屬於專利法、商標法或營業秘密法等其他法規所要保障的對象。

這些具文藝性的表達常須藉助有形物才能呈現於社會活動中，這些由著作所附著的有形物，學理上稱為「著作物」^[8]，著作物主要是藉由民法物權加以保護，並可再區分為「原件」及「重製物」。

「著作」與「著作物」分別由「著作權」及「物權」所保護^[9]，例如：文學性質的創作常須印刷於紙張上裝訂

成冊，才能讓公眾接收該項表達，此項有形的書本即為「著作物」而受民法的保護，書本內記載的表達內容才是「著作」而為著作權法所保障。然而，著作也不一定須透過著作物才能存在，如即席演講、演唱會演出或行動劇等就可以獨立存在。

註腳

- [1] **著作權法第1條**：「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
- [2] **著作權法第10條**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但本法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[3] 因著作權法中關於著作權歸屬及授權等規範，並非定著作人，所以本文均以「特定人」而非逕稱著作人的方式描述享有著作權的人，先於此敘及，詳後續單元分享。
- [4] 此所稱「著作權」，據**著作權法第3條**第1項第3款是指「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」，其具體內涵詳後續單元分享。
- [5] **著作權法第3條**第1項第1款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著作：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」
- [6] **著作權法第10之1條**：「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。」
- [7] 就此部分將涉及受著作權法保障的著作的認定與範圍，為避免冗長，詳後續單元分享。
- [8] 早期著作權法尚有將「著作」與「著作物」混用之情形。
- [9] 「著作」與「著作物」並非不可分離，如購買小說的同時，購買人雖取得那本書的所有權，但通常不會取得那本書所附著著作的著作權，因此若交易模式是為取得小說的全部權利，則須注意著作權讓與的問題，以免交易損失，此將於後續單元分享。

延伸閱讀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15），《著作權基本概念篇-1~10》。

章忠信（2001），《著作與著作物》。

著作的類型有哪些？——（一）語文、音樂、戲曲與舞蹈、美術、攝影。

著作的類型有哪些？——（二）圖形、視聽、錄音、建築、電腦程式。

著作的類型有哪些？——（三）衍生、編輯、表演。

標籤

▶ 著作，著作權，著作物，物權

